



第七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7）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加强监管和制度框架

3.3：加强应急规划机制与消费者保护，建设有韧性的航空系统

加强残疾人航空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的中国实践与建议

（由中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近年来中国在残疾人航空运输领域开展的规划部署、立法、政策、标准建设和服务实践，分析了提升全球航空运输无障碍水平的合作需求，并就加强残疾人航空运输无障碍保障提出建议。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中国在提升残疾人航空运输无障碍水平方面的实践与进展；
- b) 鼓励各成员国结合本国实际完善残疾人航空运输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在政策制定中听取残疾人组织意见；
- c) 鼓励各成员国、承运人和机场运营人分享无障碍设施建设、服务流程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推进无障碍航空运输相关工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和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到的活动将根据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经常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¹ 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国提供。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简化手续》 国际民航组织 Doc 9984 号文件《残疾人航空运输手册》;《残疾人权利公约》
-------	--

1. 引言

1.1 残疾人的航空出行权益保障是全球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和增进全民社会福祉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简化手续》就便利残疾人航空运输制定了标准和建议措施,国际民航组织《残疾人航空运输手册》(Doc 9984 号文件)为各国提供了实施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敦促成员国优先提升航空运输对残疾人的包容性,并在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尽可能实现无障碍法规、标准和程序的统一。

1.2 中国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高度重视残疾人航空出行权益保障。中国民航围绕设施、信息、流程、人员和监管等环节,持续完善制度安排和服务供给,残疾人航空运输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本文件介绍中国有关工作情况,分析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2. 讨论

2.1 **完善法律法规与政策框架。**2023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为残疾人航空出行权益保障提供了上位法支撑。2026 年 6 月,民航局在 2014 年《残疾人航空运输管理办法》(民航发〔2014〕105 号)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民航残疾人航空运输中的服务重点难点环节,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航空运输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围绕设施、信息、流程、人员、监管五个方面部署工作任务,要求承运人逐步完善客舱无障碍设施设备,机场运营人允许残疾人旅客使用轮椅至舱门口办理托运与交回,并建立从航站楼下车点至到达乘车点环环相扣、标准统一的全链条服务闭环。

2.2 **健全标准与指导文件体系。**2021 年以来,《民用机场无障碍服务标准》(T/CITSA 17-2021)团体标准,以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MH/T 5047-2020)等行业标准先后发布,为机场持续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提供指导。2025 年 5 月,民航局发布《运输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指南》,充分吸纳残疾人组织和专家学者建议,对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提出系统性指导,并汇集国内机场优秀实践案例供行业参考。

2.3 **推动多方协同治理。**中国民航局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建立协作机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残疾人代表、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意见。

2.4 **加强国际合作的需要。**残疾人航空运输具有鲜明的跨境属性,一次国际出行往往涉及出发地、目的地和中转地的多个承运人、机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各国法规、标准和程序不尽一致,可能影响残疾人国际旅行的顺畅衔接。中国认为,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加强无障碍航空运输领域的经验交流与协调,有助于提升全球航空运输系统的包容性和韧性,使各国残疾人旅客普遍受益。

2.5 自 2021 年至今,中国承运人已运输残疾人旅客 58 万余人次。

3. 建议

3.1 基于上述讨论，建议大会：

- a) 注意到中国在提升残疾人航空运输无障碍水平方面的实践与进展；
- b) 鼓励各成员国结合本国实际完善残疾人航空运输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在政策制定中听取残疾人组织意见；
- c) 鼓励各成员国、承运人和机场运营人分享无障碍设施建设、服务流程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推进残疾人航空运输及无障碍建设相关工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 完 —